

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的规定，在《法学院关于完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论文提交查重时间的说明（试行）》的基础上，现对法学院硕士论文的开题、提交、查重、盲审和答辩等工作制定实施细则，请各位导师及同学务必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一、【2年制硕士开题时间】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法学）论文的开题时间，在研一下学期4月底之前完成，学院将于每年3月初发布具体的日程安排。

二、【3年制硕士开题时间】法律硕士（非法学）论文的开题时间，在研二下学期4月底之前完成，学院将于每年3月初发布具体的日程安排。

三、【开题方式】硕士论文开题报告采取书面匿名评审的形式完成。开题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内容的说明》的规定。每份开题报告送交两位老师评审。学院所有的硕士生导师均应参与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评审主要针对论文的选题、结构、文献综述、主要观点、创新性等提出意见。原则上不改变题目，但评审意见认为论文选题过大、表述不合理、不规范的，应当做出合理调整。评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份评审意见均为通过的，开题报告方可通过。一份或者两份评审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5日内提交修改稿，由学院集中组织二次书面匿名评审。二次书面匿名评审不合格的，按照延期答辩处理。学院将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以论文所属专业而非学生类别为标准，尽量实现评审老师与论文的专业一致性。

四、【论文提交时间】两年制的研究生，鼓励导师指导并要求学生在研一下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初稿。三年制的研究生，鼓励导师指导并要求学生在研二下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初稿。具体安排由导师和学生确定，但各类别硕士学位论文最迟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导师提交初稿，由导师督促学生完成论文定稿。各类别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在寒假后、开学初提交定稿，由学院组织后续的查重、盲审和答辩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规定，定稿一旦提交，直接提交查重和盲审，在答辩结束前不得再修改。

五、【论文查重】查重由学院组织进行。按照研究生院规定，查重在20%以下（含20%）的，视为查重合格；超过20%、在40%以下（含40%）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超过40%的，延期答辩。

六、【论文盲审】查重合格的论文直接进入盲审。盲审即将论文通过匿名的形式送交教育部硕士论文盲审平台，由盲审专家给出评定结果。凡有查重超过20%（经过整改重新查重合格后）、延期答辩等情形的，直接纳入当年盲审范围。其他盲审范围一般通过抽签决定，学院盲审比例一般为50%，并将逐步扩大。盲审结果分为A、B、C、D四档。盲审结果为A和B的，视为盲审合格，盲审结果为C的，限期整改；盲审结果为D的，延期答辩。

七、【论文答辩】盲审合格的论文直接进入答辩。盲审后限期整改的论文重新盲审合格的，进入答辩；仍然不合格的，延期答辩。学院将加大投入、加强协调，以论文所属专业而非学生类别为标准，尽量实现答辩专家与论文的专业一致性。答辩采取匿名的形式进行，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修改后验收合格通过”。答辩结果为“通过”的论文，作者也应当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严格修改，并由答辩秘书对照答辩专家意见和《法学院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管理的规定》严格验收。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延期半年答辩，并全部实行重新查重、重新盲审。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验收合格通过”的论文，答辩现场不打分，答辩结束后3—5天内由作者按照答辩专家意见予以修改，修改后经答辩秘书对照答辩专家意见和《法学院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后，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答辩专家补打分，打分合格后方可完成答辩程序。学院将加强与答辩老师的沟通，保证答辩意见的具体、可行，并实现答辩老师与学生之间直接沟通；同时加

强对答辩秘书的培训，保证以上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由于全日制硕士同学的论文答辩结果将直接影响是否能够如期取得学位、顺利毕业和工作，请各位同学务必认真对待。

八、【适用范围与生效时间】本规定经与学校研究生院沟通，经法学院领导班子、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了全院老师意见和部分学生意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在读及未来入学的各年级和各类别硕士研究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9年9月29日